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之公告

謹此提述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告知，若干獨立第三方已與控股股東接洽，提及可能向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謹此通知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據本公司控股股東告知，與該等獨立第三方就可能向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權益之討論仍在進行。上述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最終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與該等任何獨立第三方就任何可能收購達成任何承諾或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將須每月發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賴兆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哲甫先生（主席）、陶家祈先生（副主席）、陶錫祺先生（董事總經理）、江淼森先生及嚴振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偉先生、孫立勳先生及陳樂文先生。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